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李運光

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楊禹謙律師

被告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柳東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正利益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3萬1,29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辦理「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下稱系爭工程）公告招標，108年12月25日截止投標，翌(26)日開標。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柳東與訴外人蔡清水(下合稱蔡柳東等2人)為圖順利得標承攬牟利，遂於108年12月18日上午8時39分許完成電子領標後，隨即由蔡清水於108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許駕車前往三灣鄉公所附近之「7-11田野門市」前與訴外人即當時擔任原告鄉長之溫志強會晤達成合意，約定

交付溫志強150萬元賄款，作為被告順利得標系爭工程及協助後續履約請款等事宜之代價後，蔡柳東等2人遂參與該次投標，果由被告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商，以1億200萬元得標，並與原告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於109年11月間申請第1期工程款估驗並於109年12月11日順利獲原告撥付第1期工程款816萬餘元，蔡柳東即指示訴外人即其妻蘇碧珍準備150萬元現金交付蔡清水，再由蔡清水於109年12月16日上午11時30分在溫志強服務處將150萬元現金賄款交予溫志強親自收受。溫志強於收受賄款後，遂依約利用渠擔任鄉長之職權，協助被告歷來順利估驗請款，並在被告申請履約爭議調解過程僵持於鋼軌樁項目（即水保設施工程臨時擋土支撐）時，於110年11月25日出面指示訴外人即承辦課長劉恭銘「通融」有關履約爭議涉及之鋼軌樁項目，使該調解終能成立。復於被告申報竣工期間，出面與訴外人即監造人謝俊雄建築師協調，使被告如期獲核定於111年2月25日竣工，免於逾期逐日遭罰以懲罰性違約金10萬2,000元。

(三)上開事證，經懲戒法院以112年度澄字第1號審理後，判決溫志強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而原告知悉判決結果後，隨即開始對被告進行追繳押標金、請求繳付2倍不正利益之作業，被告承認其確有交付150萬元賄款予溫志強，亦不否認應給付原告2倍不正利益，惟就給付之金額未能達成共識，爰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本件肇因係當時時任原告鄉長之溫志強主動要求被告給付150萬元之款項，被告為避免工程、公司營業受到波及，影響工程進度、公司營運，只能無奈妥協，倘若系爭工程有150萬元之工程利潤，被告何苦自認虧損主動交付該數額之款

01 項，顯見被告實屬被迫交付，反觀溫志強身為公職人員，竟
02 不顧廉潔自持向被告收取賄款，原告之責任顯然較為重大，
03 原告逕將責任全然歸咎於被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應
04 已顯失公平，被告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
05 定，減輕應繳付之金額。

06 (二)再者，原告請求被告繳付2倍不正利益，其約定性質上屬懲
07 罰性違約金，系爭工程因利潤微薄其餘廠商均無意承攬，被
08 告仍為服務鄉里而決意投標，縱於履約期間面臨營造物價成
09 本增加近15%，亦未曾向原告請求依物調條款增加給付工程
10 款，本件顯無契約價格溢出一般合理價格，或因契約所獲得
11 之利益超過正常之利益之情，被告仍在虧損下依約如期完工
12 並辦理驗收完畢，迄未發生任何保固責任，原告契約履行利
13 益已獲完全滿足，並未受有任何損害，且原告前向被告追繳
14 300萬元押標金，被告業已全數給付完成，故原告請求被告
15 給付2倍不正利益之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應予酌減。

16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卷第250至251
19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20 (一)不爭執事項：

21 1.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系爭工程公告招標，108年12月25日截
22 止投標，翌(26)日開標。蔡柳東等2人於108年12月18日上午
23 8時39分許完成電子領標後，隨即由蔡清水於108年12月19日
24 上午10時許駕車前往三灣鄉公所附近之「7-11田野門市」前
25 與溫志強會晤達成合意，約定交付溫志強150萬元賄款，作
26 為被告順利得標及協助後續履約請款等事宜之代價後，蔡柳
27 東等2人遂參與該次投標，果由被告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
28 商，以1億200萬元得標，並與原告簽立工程採購契約。嗣被
29 告於109年11月間申請第1期工程款估驗並於109年12月11日
30 順利獲三灣鄉公所撥付第1期工程款816萬餘元，蔡柳東即指
31 示其妻蘇碧珍準備150萬元現金交付蔡清水，蔡清水於同月1

01 6日上午11時30分在溫志強服務處將150萬元現金賄款交予溫
02 志強親自收受。溫志強於收受賄款後，遂依約利用渠擔任鄉
03 長之職權，協助被告歷來順利估驗請款，並在被告申請履約
04 爭議調解過程僵持於鋼軌樁項目（即水保設施工程臨時擋土
05 支撐）時，於110年11月25日出面指示承辦課長劉恭銘「通
06 融」有關履約爭議涉及之鋼軌樁項目，使該調解終能成立。
07 復於被告申報竣工期間，出面與監造人謝俊雄建築師協調，
08 使被告如期獲核定於111年2月25日竣工，免於逾期逐日遭罰
09 以懲罰性違約金10萬2,000元。

10 2.系爭契約第21條第9項約定（下稱系爭約定）：「廠商不得
11 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
12 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
13 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
14 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15 3.原告於113年2月6日發函被告，要求被告繳付押標金300萬元
16 及返還2倍不正利益300萬元，共600萬元；被告於113年2月2
17 2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表示願意繳付300萬元押標金，但
18 請求分5年每年繳付60萬元，至2倍不正利益300萬元認為是
19 懲罰性違約金，將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法院酌減。

20 (二)爭點：

21 1.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請法院減輕應繳付金額有無理由？

22 2.被告抗辯繳付2倍不正利益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請法院酌
23 減有無理由？

24 四、法院之判斷

25 (一)爭點2.

26 1.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
27 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
28 當事人間之規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9 上字第1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
30 項原係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
31 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01 「違反前2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
02 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嗣於108年5月22日修正為：「廠商
03 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
04 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
05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
06 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依其立法、
07 修正理由觀之，均係表明為杜絕機關人員貪瀆，避免廠商使
08 用不正手段而設。

09 2. 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
10 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
11 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
12 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
13 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
14 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之
15 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
16 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
17 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
18 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
19 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
20 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
21 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
22 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而當事人於契
23 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之
24 性質者均屬之）併列者，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
25 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3. 系爭約定內容如不爭執事項2.所示，系爭約定內容雖與採購
28 法第59條修正前、後約定略有不同，然其約定內容並無違反
29 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應屬有效。參以系爭約定之內
30 容，係約定被告如有對採購案之任何人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
31 益行為，原告即得終止、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

中扣除，可見係「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與原告得行使之終止權、解除權併列，且於終止權或解除權行使後，亦未限制或排除原告於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並依終止或解除契約後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是依前開說明，堪認系爭約定應屬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本院審酌系爭工程屬政府發包之工程契約，攸關公益、公眾安全，且涉及層面廣大、影響持續；系爭約定內容與採購法第59條規定類似，旨在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介入採購契約，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採購品質，故賦予機關即被上訴人有此權利，藉由此項權利行使，維護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共利益；及2倍利益300萬元僅佔系爭工程價款之2.94%（計算式： $3,000,000 \div 102,000,000 = 0.0294$ ），暨政府採購契約之公平、正義要求及客觀損害等情形，認原告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倍利益，並無違約金有過高情形，無依民法第252條、第253條規定酌減之必要。

(二)爭點 1.

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不正利益，凡有違反公平採購之原則者，不問其名目為何，既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顯見立法時顯已慮及不正利益收取者之過失，惟仍明定「得將利益自契約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此部分應無再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餘地，故被告抗辯，原告應就其代理人即前鄉長溫志強收賄部分負擔與有過失責任，難認有據。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依不爭執事項3，原告雖

01 於113年2月6日發函被告催告被告返還2倍不正利益300萬
02 元，然並未提出回執證明被告收受日期，而被告係於113年2
03 月22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回應上開函文，故被告至遲於該
04 日應已收受上開函文，則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23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06 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2倍利益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無違約金過高或與有過失情
09 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就
11 原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2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3 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劉家蕙